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奎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7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曾奎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冰結水果調酒（無糖檸）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奎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認為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而查本案檢察官雖以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，主張被告應構成累犯，並請求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然就前階段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而言，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僅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，是提供本院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、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，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，若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

紀錄表，無法與其他證據核對並排除記載錯誤之可能性，依據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，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之舉證責任。是因本案尚難調查認為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，當無庸再予審酌後階段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。準此，本院爰不論以被告為累犯，僅就其前案紀錄、素行納為量刑時之審酌因素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一己私欲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前有竊盜罪及其他多項犯罪之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冰結水果調酒（無糖檸）壹瓶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偵字第37508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